

合同

编号： 11NMB0N90617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鹏程汽修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鹏程汽修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鹏程汽修行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鹏程汽修行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45号	汽车维修及保养	-	-	品牌:	1	次	3095.00	3095.00
合同总价（元）		3095.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4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09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 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二条维修配件材料

-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
- 乙方在维修中遇到其他问题需要更换配件的，由甲方同意后处理。

第三条 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双方修理和换件协议价执行。

2、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四条 车辆交接

1、乙方接待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2、乙方在接收甲方车辆维修期间，对甲方车辆造成的任存损失或包括试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章行为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必须分项列明。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及时对车辆进行修理完善后，按时交车，不得因故拖延时间。

4、甲方逾期未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50元或维修费用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30123430092000809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